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愛爾蘭商施洛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吉

代理人 朱珮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10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7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劉玉枝	第一銀行 桃園分行	113年8月20日	1,599,583元	CP2179976	愛爾蘭商施洛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